

人保寿险如意福两全保险

特别提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您投保的是《人保寿险如意福两全保险》，产品报送文件编号为人保寿险发[2025]176号，文字编码为人保寿险[2025]两全保险 018号。

以下内容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，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一、请您了解“犹豫期”的有关约定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15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二、请您慎重选择“犹豫期”后解除保险合同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（1）保险合同；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“现金价值表”所列明的金额。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保险公司咨询。（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，若您存在疑问，可致电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：95518转寿险进行咨询）。

三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、如实告知有关情况

我国《保险法》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投保时，您录入的电子投保单等资料的各项信息须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尤其是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（联系电话）和联系地址、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客户信息；对于投保页面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，您也应当如实录入，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。若您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请您详细阅读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

保险公司已在保险条款中以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文字、字体、符号或其他明显标示列明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，并进行了明确说明。您可在投保过程中点击保险条款的链接进行查看，我们亦在《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》界面逐项展示可能免去保险公司责任的内容，并予以明确说明。

客户声明：XX银行已经对我投保相关的事项展示清楚，我也对上述内容明确理解。